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森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本聯合公告不會在任何司法權區在與該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相抵觸的情況下發佈、刊發或派發。



Rui 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Summ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森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6)

聯合公告

- (1)有關要約人收購
銷售股份之有條件協議；
(2)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要約人
可能作出有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以收購森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及註銷所有未行使購股權；
及
(3)恢復股份買賣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要約人之要約代理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購股協議

董事會獲賣方告知，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賣方及要約人訂立購股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要約人已有條件同意購入合共602,980,145股銷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4.74%。銷售股份之總代價為120,596,029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0.2港元。

購股完成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賣方於購股協議項下之義務及責任將以銷售股份之股份押記及辛先生以要約人為受益人作出之個人擔保作擔保。

有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本公司股本中之任何股份或投票權。緊隨購股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合共602,980,14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4.74%)中擁有權益。

在購股完成規限下及於購股完成後，國泰君安證券將為及代表要約人遵照收購守則，(i)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提出股份要約，以收購本公司股本中的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及(ii)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以適當的價格提出購股權要約，以註銷所有未行使購股權。

緊隨購股完成後，主席兼執行董事辛先生將繼續於15,688,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1.17%)及4,0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辛先生及辛軍先生(執行董事及8,000,000股股份及2,000,000份購股權的持有人)已各自向要約人作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承諾，(i)彼不會就接納有關股份要約提呈任何所持股份；(ii)彼不會就接納購股權要約提呈任何購股權；(iii)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至要約截止，彼將不會出售任何所持股份；及(iv)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至要約截止，彼不會行使任何獲授的購股權。於要約截止後，或倘購股協議被終止且要約不再進行，不可撤銷承諾將不再具有約束力。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有1,347,860,727股已發行股份及涉及54,000,000股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份購股權1.112港元，所有購股權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或之前可予行使。除該等購股權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可能賦予任何認購、轉換或兌換成股份之權利的尚未行使已發行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

在購股完成規限下及於購股完成後，國泰君安證券將為及代表要約人遵照收購守則，按照根據收購守則將刊發之要約文件所載條款及以下基準作出要約，(i)以收購全部要約股份及(ii)註銷所有未行使購股權：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2港元

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2港元與購股協議項下每股銷售股份的購買價相同，乃由要約人與賣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註銷每份購股權 現金0.01港元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及收購守則第6項應用指引，購股權要約價一般指購股權之行使價與股份要約價之差額。根據購股權要約，由於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要約價，未行使購股權屬價外，故註銷每份未行使購股權之購股權要約價定為名義值0.01港元。根據收購守則，購股權要約將向所有購股權持有人提出。

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要約人擬從其內部資源及該融資撥付要約項下之應付代價以及購股協議項下之代價。該融資的提取將不會受證券的有關價值影響。國泰君安融資(已獲委任為要約人就要約之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具備充足資源支付購股協議項下之代價及悉數接納要約。

要約之條件

股份要約取決於要約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或要約人視乎收購守則可能決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前接獲(且在允許情況下並無撤回)股份要約之有效接納所涉及之股份數目，連同於要約期之前或期間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已收購或同意收購之股份，導致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本公司超過50%投票權。

購股權要約須待股份要約於各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接納購股權要約後，相關購股權連同隨附之一切權利將全部予以註銷及廢棄。

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就要約修訂、延期或失效或達成要約之條件刊發公告。要約人可宣佈接納股份要約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為綜合文件寄發後第60日(或執行人員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下午七時正。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要約向要約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要約及(特別是)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盡快作出進一步公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將載於將寄發予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的綜合文件內。

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董事會有意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至綜合文件中。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預期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將向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寄發綜合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之推薦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發出之意見函；及(iv)接納表格。

由於要約以購股完成為前提，故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要求准許延長寄發綜合文件之期限至購股完成後七天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其他日期。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上午十一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待本公司發出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申請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警告：

要約將僅於購股完成落實時方會作出，且為有條件。如於要約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要約人在收購守則之規限下可能決定之有關其他時間)要約人根據要約接獲之有效接納所涉及之股份總數，連同在要約之前或要約期內已收購之股份，並不會導致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50%以上投票權，則要約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失效。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相關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暫停股份買賣，待本公司發出本聯合公告。

購股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要約人與賣方訂立購股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要約人已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4.74%)。購股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i) 賣方(作為銷售股份之賣方)，直接及實益擁有合共602,980,145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4.74%)；

(ii) 要約人(作為銷售股份之買方)；

要約人已確認，緊接購股協議訂立前，要約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的人士均為獨立第三方。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的人士均為獨立第三方。

賣方由捷佳有限公司及洪曼娜女士(辛先生之配偶)分別擁有49%及51%。捷佳有限公司由辛先生及洪曼娜女士分別擁有51%及49%。

賣方於購股協議項下之責任及負債將由賣方向要約人質押銷售股份以作抵押，並由辛先生作擔保。

標的事項

根據購股協議，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要約人已有條件同意購入合共602,980,145股銷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4.74%。

除非所有銷售股份之買賣同時完成，否則賣方及要約人並無責任完成銷售股份之買賣。

銷售股份代價

銷售股份總代價為120,596,029港元(「代價」)，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0.2港元，乃由要約人及賣方經計及(其中包括)以下各項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i)本公司近期交易表現；(ii)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盈利為人民幣0.87分，較二零一七年同期減少82.87%；(iii)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銀行貸款總額約為892,900,000港元，而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521,500,000港元；(iv)根據每股銷售股份代價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盈利計算，本集團之市盈率約為20.4倍；及(v)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每股股份綜合資產淨值。

要約人須按以下方式支付代價：

- (A) 於簽訂購股協議後，要約人已向賣方(或其代名人)支付現金76,798,580港元，以作為首期付款；及
- (B) 於購股完成後須由要約人向賣方(或其代名人)支付餘額43,797,449港元。

先決條件

購股完成須待達成以下條件(「條件」)且在購股完成時仍然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要約人或賣方豁免(視乎情況而定))，方始作實：

- (a) 股份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且於購股完成前並無收到聯交所或證監會通知或指示，就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不適宜上市，而本公司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將會或可能因任何原因被撤銷或暫停多於連續十個營業日(不包括就獲證監會或聯交所准許刊發本聯合公告或其他有關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任何公告而暫停上市地位)；
- (b) 已經獲得及完成任何第三方(包括銀行或金融機構)根據賣方及／或本集團與其訂立的有關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任何合約而要求之所有批准、同意及行動；

- (c) 本集團及賣方已經獲得及完成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有關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所有批准、同意及行動(如需要)，或(視乎情況而定)向聯交所、證監會或其他有關監管部門或有關第三方取得豁免遵守任何該等法律、規則、法規及要求之有關豁免；
- (d) 自簽訂購股協議直至完成購股完成日期(包括首尾兩天)，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成分；及
- (e) 自簽訂購股協議直至完成購股完成日期(包括首尾兩天)，要約人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成分。

就董事及要約人唯一董事就上文條件(b)及(c)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除根據本集團與若干銀行及金融機構訂立之貸款融資協議批准及同意本集團控制權變更外，無須就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或作出其他批准、同意及行動。

要約人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以書面方式豁免上文(a)、(b)及(d)段所載的條件，而有關豁免可在要約人所釐定之有關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授出。賣方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以書面方式豁免上文(e)段所載的條件，而有關豁免可在賣方所釐定之有關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授出。

訂約方須盡力以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達成條件。倘任何該等條件未在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或賣方及要約人以書面形式同意的其他日期)達成或以其他方式獲豁免，則購股協議將終止，且賣方須於購股協議終止後三個月內向要約人退還首期付款(不計利息)。

股份押記及個人擔保

賣方於購股協議項下之義務及責任(包括如購股完成未能落實，賣方應向要約人退還首次付款)將由全部602,980,145股銷售股份之股份押記及辛先生以要約人為受益人作出之個人擔保作抵押。

根據購股協議，倘購股協議被終止，賣方須於終止後三個月內向要約人退還首次付款。倘賣方未能退還首次付款，則其將構成股份押記項下之違約事件。根據股份押記，於違約事件發生前，賣方可行使銷售股份之投票權，且要約人僅可於違約事件發生後行使投票權。

購股完成

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購股完成將於購股完成日期(即所有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三時正或之前(或要約人及賣方將同意之其他日期及/或時間)落實。

可能有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於購股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602,980,14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44.74%)中擁有權益。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於購股完成時，要約人將須就要約股份(即要約期間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提出有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5，亦將提出購股權要約以註銷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國泰君安證券將為及代表要約人按照根據收購守則將刊發之綜合文件所載條款作出股份要約以收購全部要約股份及作出購股權要約以註銷所有未行使購股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有1,347,860,727股已發行股份及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54,000,000股新股份之未行使購股權。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份購股權1.112港元，所有購股權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或之前可予行使。所有購股權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七日採納之過往購股權計劃授出並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流通在外之股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或本公司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要約之條款

在購股完成規限下及於購股完成後，國泰君安證券將為及代表要約人遵照收購守則，按照根據收購守則將刊發之綜合文件所載條款，(i)提出股份要約以收購全部要約股份及(ii)提出購股權要約以註銷所有未行使購股權。

股份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2港元

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2港元與購股協議項下每股銷售股份的購買價相同。根據股份要約將予收購之要約股份須悉數支付且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連同隨附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作出股份要約當日(即寄發綜合文件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所有權利。

購股權要約

註銷每份購股權 現金0.01港元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及收購守則第6項應用指引，購股權要約價一般指購股權之行使價與股份要約價之差額。根據購股權要約，由於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要約價，未行使購股權屬價外，故註銷每份未行使購股權之購股權要約價定為名義值0.01港元。根據收購守則，購股權要約將向所有購股權持有人提出。

有關要約之不可撤回承諾

緊隨購股完成後，主席兼執行董事辛先生將繼續於15,688,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1.17%)及4,0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辛先生及辛軍先生(執行董事及8,000,000股股份及2,000,000份購股權的持有人)已各自向要約人作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承諾，(i)彼不會就接納有關股份要約提呈任何所持股份；(ii)彼不會就接納購股權要約提呈任何購股權；(iii)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至要約截止，彼將不會出售任何所持股份；及(iv)於本

聯合公告日期起至要約截止，彼不會行使任何獲授的購股權。於要約截止後，或倘購股協議被終止且要約不再進行，不可撤銷承諾將不再具有約束力。

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要約之條件

股份要約取決於要約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或要約人視乎收購守則可能決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前接獲(且在允許情況下並無撤回)股份要約之有效接納所涉及之股份數目，連同於要約期之前或期間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已收購或同意收購之股份，導致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本公司超過50%投票權。

購股權要約須待股份要約於各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接納購股權要約後，相關購股權連同隨附之一切權利將全部予以註銷及廢棄。

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就要約修訂、延期或失效或達成要約之條件刊發公告。要約人可宣佈接納股份要約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為綜合文件寄發後第60日(或執行人員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下午七時正。

價值比較

股份要約價0.2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3港元折讓約39.39%；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在內)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36港元折讓約40.48%；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在內)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39港元折讓約41.00%；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在內)止最後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74港元折讓約46.52%；
- (v)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人民幣1.294元(相當於約每股1.48港元)折讓約86.49%；

最高及最低股價

於要約期在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開始前六個月期間，股份之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0.9港元，而股份之最低收市價則為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0.325港元。

要約價值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1,347,860,727股股份。按股份要約價每股股份0.2港元計算，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價值約為269,600,000港元。

撇除要約人根據購股協議將予收購之銷售股份，並按(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及(ii)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至要約截止為止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其附帶權利可認購54,000,000股股份)獲行使之基準計算，股份要約將涉及合共744,880,582股股份，而購股權要約將涉及54,000,000份購股權。於此情況下，要約人根據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應付之最高現金代價將分別約為149,000,000港元及540,000港元，合共約為149,500,000港元。

假設股份發售獲悉數接納，並根據(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ii)辛先生及辛軍先生已承諾彼等不會就接納有關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分別提呈任何所持有之23,688,000股不接納股份及6,000,000份購股權；(iii)辛先生及辛軍先生已承諾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直至要約結束止，彼等不會行使任何所持有之購股權；及(iv)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直至要約結束止，概無其他購股權獲行使計算，合共721,192,582股股份將受股份發售之規限及48,000,000份購股權將受購股權要約之規限。要約人根據股份要約應付之最高現金代價將約為144,700,000港元。

結付代價

待股份要約於各方面已成為或已宣佈為無條件後，有關接納要約之代價將盡快結付，惟在任何情況下須於接獲填妥及有效之要約接納書當日起計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或股份要約於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以較晚者為準)支付。

不足一仙之款項將毋須支付，而應付接納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視情況而定)之要約股東及購股權要持有人(視情況而定)之現金代價金額將向上湊整至最接近仙位。

退回文件

倘股份要約於收購守則准許之時限內於各方面並未成為或並未宣佈為無條件，則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收之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將盡快且於任何情況下須於要約失效後十(10)日內以平郵方式退回予接納要約之股東及購股權要持有人，惟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財務資源確認

要約人擬從其內部資源及該融資撥付要約項下之應付代價以及購股協議項下之代價。該融資的提取將不會受證券的有關價值影響。國泰君安融資(已獲委任為要約人就要約之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具備充足資源支付購股協議項下之代價及悉數接納要約。

買賣本公司證券及於本公司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前六個月期間及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其他安排

要約人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購股協議外：

- (a)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或操控股份或本公司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之任何投票權或權利；
- (b) 除本聯合公告所披露者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接納要約之不可撤回承諾；
- (c)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概無訂立有關本公司證券之尚未行使衍生工具；
- (d) 概無就要約人之股份或股份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任何類別且對要約而言可能具有重大影響之安排(不論以認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作出)；
- (e)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訂立有關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試圖援引要約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之協議或安排；
- (f)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之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g) (a)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與(b)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特別交易之協議或安排；
- (h) 除根據購股協議要約人應付賣方之代價外，賣方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辛先生及彼之配偶洪曼娜女士)概無及將不會以任何形式向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收取任何其他代價或利益；及
- (i) 除辛先生及辛軍先生就要約、購股協議、股份押記、辛先生以要約人為受益人提供之個人擔保作出的不可撤銷承諾外，(a)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及(b)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間並無其他安排、協議或承諾。

接納要約之影響

待股份要約成為無條件後，倘有效接納表格及相關證書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屬完整及妥善，並已送抵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則股東將向要約人出售彼等所提呈之股份(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連同當中所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悉數收取於提出股份要約之日或之後的記錄日期(即寄發綜合文件當日)所建議、宣派、作出或派付之全部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的權利。

在購股權要約成為無條件之規限下，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購股權要約將導致註銷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連同其隨附之所有權利。購股權將於要約截止當日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接納要約將為不可撤回及不可撤銷，惟收購守則項下准許者除外。

付款

接納要約之現金付款將盡早，惟無論如何須於要約人(或其代理)接獲填妥之要約接納及有關接納之相關所有權文件以使各份相關要約成為完整及有效當日起計七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或要約於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以較晚者為準)支付。

香港印花稅

有關接納要約而產生之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將由相關要約股東按以下較高者之0.1%支付：(i)要約股份之市值；或(ii)要約人就有關接納股份要約應付之代價，而該等稅金將自要約人應付予接納股份要約之相關要約股東之現金金額中扣除。要約人將根據印花稅條例(香港法例第117章)，將會代表接納股份要約之相關要約股東安排支付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並將支付與接納股份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有關之買方香港從價印花稅。

概無就接納購股權要約應繳納之印花稅。

稅務意見

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如對接納或拒絕要約產生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彼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要約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本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顧問、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因任何人士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海外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要約人擬向全體獨立要約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包括居於香港境外者)提出要約。向居於香港境外之人士提呈要約或受有關海外司法權區之法律影響。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人士提出要約，可能會受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及法規禁止或限制。屬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公民、居民或國民之海外股東及／或購股權持有人應遵循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並於必要時尋求法律意見。有意接納要約之海外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須負責就接納要約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及規例(包括取得任何可能規定之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之手續及支付海外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就相關司法權區應付之過戶或其他稅項)。

任何股東及／或購股權持有人以及屬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公民、居民或國民的股份及購股權實益擁有人之任何接納將被視為構成該等人士向要約人之聲明及保證，表示當地法律及法規已獲遵守。股東及／或購股權持有人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i)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及(ii)於購股完成後但於作出股份要約前，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緊隨購股完成後 但於作出股份要約前	
	股份數目	概約 %	股份數目	概約 %
賣方 (附註1)	602,980,145	44.74	—	—
辛先生 (附註2)	15,688,000	1.17	15,688,000	1.17
辛軍先生 (附註3)	8,000,000	0.59	8,000,000	0.59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中信証券 」) (附註4)	68,915,200	5.11	68,915,200	5.11
要約人 (附註5)	—	—	602,980,145	44.74
公司股份獎勵計劃下之 獨立信托 (附註6)	19,412,000	1.44	19,412,000	1.44
公眾股東	<u>632,865,382</u>	<u>46.95</u>	<u>632,865,382</u>	<u>46.95</u>
	<u>1,347,860,727</u>	<u>100.00</u>	<u>1,347,860,727</u>	<u>100.00</u>

附註：

- (1) 賣方為由辛先生控制的法團。辛先生實益擁有捷佳有限公司(「**捷佳**」)的51%權益，而捷佳實益擁有賣方的49%權益。辛先生的配偶洪曼娜女士實益擁有賣方51%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辛先生及洪曼娜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賣方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洪曼娜女士為辛先生的配偶，洪曼娜女士亦被視為於辛先生個人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辛先生為實益擁有15,688,000股股份及4,000,000份購股權之執行董事。
- (3) 辛軍先生為實益擁有8,000,000股股份及2,000,000份購股權之執行董事。
- (4) CSI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CSI Capital**」)由CITIC CLSA Global Markets Holdings Limited(「**CITIC CLSA**」)全資擁有；而CITIC CLSA由CLSA B.V.全資擁有；而CLSA B.V.由中信証券國際有限公司(「**中信國際**」)全資擁有，而中信國際由中信証券全資擁有。因此，CITIC CLSA、CLSA B.V.、中信國際及中信証券均被視為於CSI Capital持有的68,915,2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要約人由吳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吳先生被視為於要約人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概無其他吳先生之一致行動人士為股東。
- (6)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獨立受託人Core Pacific-Yamaichi International (H.K.) Nominees Limited持有19,412,000股股份。自採納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後，概無根據該計劃獎勵任何股份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
- (7) 由於約整，持股百分比總和未必等於100%。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從事種植及銷售鮮橙、製造及銷售冷凍濃縮橙汁及其相關產品以及製造及銷售森美鮮榨橙汁。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若干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04,286	661,721
毛利	212,379	223,797
除稅前利潤／(虧損)	67,045	10,710
除稅後利潤／(虧損)	67,483	11,56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	1,735,199	1,744,191

要約人集團

要約人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其唯一董事吳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吳先生，51歲，在中國房地產開發方面擁有逾18年的管理經驗及彼亦獲得堪培拉大學教育領導學碩士學位。儘管要約人／吳先生於本集團主要業務活動方面無相關經驗，要約人擬於購股完成後憑藉辛先生(其於要約截止後仍為執行董事)的營運經驗用於管理本集團業務。

除與賣方訂立購股協議及有關購股協議之其他協議外，要約人並無從事任何業務活動。在購股完成前，要約人並無擁有除吳先生提供人民幣151,998,580元之免息貸款以外之任何資產。

要約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

吳先生與本集團之貸款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六日，吳先生(作為貸款人)、重慶天邦食品有限公司(「**重慶天邦**」，一間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辛先生(作為擔保人)訂立貸款協議(「**第一筆貸款協議**」)，據此吳先生同意向重慶天邦提供本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0元之貸款(「**第一筆貸款**」)，期限為自提款日期起一年。第一筆貸款之利息按年利率12厘計算及須於到期後支付。根據第一筆貸款協議，辛先生已提供個人擔保以作為重慶天邦於第一筆貸款協議項下之責任的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吳先生(作為貸款人)、重慶天邦(作為借款人)與辛先生(作為擔保人)訂立貸款協議(「**第二筆貸款協議**」)，據此吳先生同意向重慶天邦提供本金額為人民幣11,000,000元之貸款(「**第二筆貸款**」)，期限為自提款日起一年。第二筆貸款之利息按年利率12厘計算及須於還款日後連同第二筆貸款之本金額一次性支付。根據第二筆貸款協議，辛先生已提供個人擔保以作為重慶天邦於第二筆貸款協議項下之責任的抵押。

要約人有關本集團之未來意向

於購股完成後，要約人將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要約人擬繼續本集團之現有主要業務。要約人無意終止僱員之僱傭關係(董事會組成之變動除外)或出售或重新部署本集團資產，惟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者除外。

於要約截止後，要約人將對本集團之業務活動／營運及財務狀況進行檢討，以為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制定業務計劃及策略。視乎檢討結果而定及倘出現合適投資或業務機會，要約

人可能會為本公司尋求其他業務機會，此可能涉及收購或投資資產及／或業務或與要約人之業務夥伴合作，旨在促進本集團之業務增長及鞏固資產基礎以及拓闊其收入來源。

除下文所披露之可能發行可換股債券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並無任何計劃，亦無就向本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進行任何討論或磋商。

建議變更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現時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辛先生及辛軍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曾思維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建中先生、莊衛東先生及莊學遠先生。

預期要約人將要求若干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自董事會辭任及要約人將提名新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於收購守則允許之最早時間加入董事會。於寄發綜合文件後，預期吳先生及吳聯韜先生(吳先生之兒子)將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下文載列上述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之提名人士履歷詳情。有關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之進一步詳情將於委任生效後公佈：

吳紹豪先生

吳紹豪先生，51歲，在中國房地產開發方面擁有逾18年管理經驗。吳先生獲得堪培拉大學教育領導學碩士學位。

自二零零零年三月以來，吳先生一直擔任江蘇瑞爾房地產集團公司(「**江蘇瑞爾**」)、上海電子商城有限公司(「**上海電子商城**」)、瀋陽金沙城置業有限公司(「**瀋陽金沙**」)及江蘇水之源置業有限公司(「**江蘇水之源**」)董事會主席。江蘇瑞爾、瀋陽金沙及江蘇水之源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業務及上海電子商城主要從事經營位於上海嘉慶之批發市場。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吳先生(i)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任職；(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吳先生為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而要約人於其根據購股協議將予收購之602,980,145股銷售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先生被視為於602,980,145股銷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吳先生獲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吳聯韜先生

吳聯韜先生，25歲，於二零一六年畢業於普渡大學並獲得金融及管理學雙學士學位。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以來，吳聯韜先生一直任職於上海賽領翹玄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自二零一六年八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擔任加利福尼亞房地產開發商Signature Homes會計師一職。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吳聯韜先生(i)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任職；(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吳聯韜先生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

預期將有其他新董事獲提名加入董事會。然而。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建議變更尚未落實，及本公司將遵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就董事會組成變更作出進一步公告。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於主板之上市地位。要約人及本公司將向聯交所承諾，於要約截止後盡快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不少於25%的股份將由公眾人士持有。

聯交所已表示，如於要約截止時，公眾持股量少於上市發行人適用之最低規定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之25%)，或如聯交所認為：

- (a)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b) 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

則其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可能發行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擬透過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美元至15,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0.2港元)籌集資金以償還其尚未償還銀行貸款。假設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擬按兌換價每股股份0.2港元獲全數行使,合共390,000,000股新股份至585,000,000股新股份將予發行,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28.93%至43.40%,及相當於因發行換股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22.44%至30.27%。本公司擬委任一名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向獨立第三方投資者配售可換股債券。倘配售代理未能成功進行配售,本公司擬向要約人發行而要約人擬認購可換股債券,而此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及配售代理仍在磋商可換股債券之條款。預期完成發行可換股債券將於要約期內生效。完成發行可換股債券將於(其中包括)購股完成後方始作實,而為免生疑,發行可換股債券將不會於要約成為無條件後生效。可換股債券的認購人須遵守收購守則的相關條文。倘發行前述可換股債券獲實現,因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而予以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將根據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批准之特別授權獲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以公告之方式知會其股東。

一般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曾思維先生、曾建中先生、莊衛東先生及莊學遠先生(均為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要約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要約股東及/或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獲委任以就要約以及特別是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出意見。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盡快作出進一步公告。

寄發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董事會有意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至綜合文件中。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預期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將向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寄發綜合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之推薦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發出之意見函；及(iv)接納表格。

由於要約以購股完成為前提，故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要求准許延長寄發綜合文件之期限至購股完成後七天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其他日期。

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意見，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作出之推薦建議。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本公司聯繫人及要約人(包括但不限於擁有或控制本公司或要約人5%或以上任何類別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注釋4第(a)至(d)段)之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就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作出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之全文乃複述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之主要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上午十一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待本公司發出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申請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警告：要約將僅於購股完成落實時方會作出，且為有條件。如於要約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要約人在收購守則之規限下可能決定之有關其他時間)要約人根據要約接獲之有效接納所涉及之股份總數，連同在要約之前或要約期內已收購之股份，並不會導致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50%以上投票權，則要約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失效。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相關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對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之

人士，應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首次付款」	指	要約人根據購股協議向賣方（或其代名人）支付76,798,580港元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放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森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56）
「綜合文件」	指	根據收購守則，由或代表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發出的要約的綜合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該融資」	指	國泰君安證券向要約人授出的貸款融資120,000,000港元，由吳先生擔保並以要約人根據要約將收購的銷售股份及要約股份之押記作抵押
「接納表格」	指	有關要約之股份及購股權（視情況而定）之接納及過戶表格

「國泰君安融資」	指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要約人之財務顧問)，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國泰君安證券」	指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要約人之要約代理)，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曾思維先生、曾建中先生、莊衛東先生及莊學遠先生組成，其成立旨在就要約向要約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為暫停買賣股份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前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下午五時正(或買方與賣方之間書面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
「辛先生」	指	辛克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先生」	指	吳紹豪先生，要約人之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
「不接納股份」	指	緊隨購股完成後執行董事持有之23,688,000股股份
「要約」	指	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

「要約股份」	指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以外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股東」	指	要約股份持有人
「要約人」	指	Rui 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購股權要約」	指	國泰君安證券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作出的有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以根據收購守則註銷購股權
「購股權要約價」	指	提出購股權要約之價格，即每份購股權0.01港元
「購股權持有人」	指	不時的購股權持有人
「海外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其地址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要約人擔保」	指	要約人根據購股協議作出的擔保，聲明及承諾
「銷售股份」	指	由賣方合法及實益擁有的合共602,980,145股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本
「股份押記」	指	賣方(作為押記人)以要約人(作為承押記人)為受益人簽訂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之股份押記，據此，賣方已向要約人抵押銷售股份並同意存放銷售股份於國泰君安證券所開設的證券交易賬戶
「股份要約」	指	根據收購守則，國泰君安證券代表要約人以股份要約價就要約股份作出之有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七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且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
「股份要約價」	指	股份要約項下之每股要約股份0.2港元
「購股」	指	要約人購買銷售股份
「購股協議」	指	賣方與要約人就購股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的有條件協議
「購股完成」	指	根據購股協議完成購股
「購股完成日期」	指	所有條件已達成或獲要約人豁免(如適用)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賣方或要約人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放證券買賣業務的日子
「賣方」	指	建威集團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賣方擔保」	指	賣方根據購股協議作出的擔保、聲明及承諾
「%」	指	百分比

為易於參考及除本公告另有指明者外，本聯合公告內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之款額乃以人民幣1.0元兌1.14港元之匯率進行換算。此並不表示港元可按該匯率兌換為人民幣，或反之亦然。

承董事會命
Rui 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董事
吳紹豪

承董事會命
森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辛克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辛克先生及辛軍先生；非執行董事曾思維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建中先生、莊衛東先生及莊學遠先生。

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載之意見(由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表達之意見除外)乃於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吳紹豪先生為要約人之唯一董事。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及董事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聯合公告所發表之意見(由本集團及董事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詳盡審慎考慮後達成，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